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84/20-21(04)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年3月22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 本港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設施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在其轄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並無特別詳細討論有關本港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設施的課題。然而，委員在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時，曾就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向公眾提供的服務表達意見。

2. 漁護署在全港營運 4 個動物管理中心，提供有關狗隻接種疫苗和發牌服務，以及為正處於檢疫期的進口動物、等待主人認領的流浪動物和一些由主人交出並等待安排領養的動物提供臨時居所。當局將會在啟德發展區興建一幢新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動物綜合大樓")，以重置現有位於土瓜灣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sup>1</sup>並提供額外的空間和設施，以應付在動物管理方面的運作需要。據政府當局所述，按照計劃，建造動物綜合大樓(包括拆卸現有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工程將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3. 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興建動物綜合大樓諮詢委員時，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動物綜合大樓設立公營動物診所/醫院，為寵物主人提供私家獸醫診所以外的選擇。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現時有足夠的獸醫及診所提供各種服務。此外，漁護署一直有資助動物福利機構，以支持該等機構進行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包括提供獸醫服

---

<sup>1</sup> 土瓜灣現有用地將釋放作公營房屋發展用途。

務。鑒於上述情況，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動物綜合大樓提供公營獸醫服務。部分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動物綜合大樓的設計，以騰出空間提供更多動物收容設施及其他有關動物福利和動物管理的設施。政府當局表示，動物綜合大樓會提供大約 270 個動物收容設施，以用於收留貓狗和其他小動物，有關設施的數目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現有類似設施的數目多出超過一倍。因此，漁護署將能夠接收更多流浪動物或由主人交給該署的動物，並在有需要時延長收容動物的時間，以期提高該等動物被領養的機會。此外，動物綜合大樓會提供多項新增及經提升的設施。<sup>2</sup>

4.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過往的討論時，部分委員曾表示，漁護署應在其動物管理中心提供領養服務或設立領養中心<sup>3</sup>。根據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就 2020-2021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提問所作的答覆，基於生物保安及公眾健康的理由，漁護署不會安排公眾在轄下 4 間動物管理中心領養動物。反之，公眾可透過漁護署的領養伙伴機構所作出的安排領養動物。漁護署已就領養動物服務加強與領養伙伴機構的協作，並且向該等領養伙伴機構提供支援。

5. 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就規管動物火葬場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將動物屍體當作固體廢物處理，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提供公營的寵物火葬服務進行檢討。該等委員認為，當局亦應考慮為寵物引入綠色殯葬。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沒有計劃增設於紀念公園或本港水域撒寵物骨灰的服務。在堅尼地城屠房於 1999 年關閉後，當局亦已終止為寵物提供的收費火化服務。

6.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更多有關本港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設施的詳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

<sup>2</sup> 動物綜合大樓將提供兩間狗隻防疫注射室和一個較大面積的等候區，以及 8 個獨立的多用途室。其他新建和將提升的設施包括一間扣留室、傳染性或患病動物專用的隔離病房、一間手術室，以及一間供受傷的動物在接受手術治療後使用的康復室。動物綜合大樓亦將提供用作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專用設施。

<sup>3</sup> 小組委員會在其 2017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包括設立領養中心，開放給市民直接從領養中心領養動物。有關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624/16-17(01)號文件。